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1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1 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每位董事均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注)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1 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其認為對執行該等文件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344,272,00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下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拿督鄭國利、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 1,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香港，2022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